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6號

原告 張信隆

張蔣鳳嬌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被告 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

訴訟代理人 賴志豪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張秉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陳明有和解意願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